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51號

上訴人 劉湘寧

被上訴人 蔡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8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淑卿